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002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4-6 层及 9-17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法院裁定取得）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批准或授权。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科陆电子	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饶陆华原持有的上市公司 13,652.347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693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代“万向信托-星辰 37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法定代表人	肖风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429 号天和大厦 4-6 层及 9-17 层
注册资本	1339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52808183G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8 月 18 日 至 长期
股权结构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76.5033%股权，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4.4895%股权，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9635%股权，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8616%股权，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1821%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王永刚	总裁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肖 风	董事长
傅志芳	董事
徐初斌	董事
邵作民	董事
杨嘉树	董事
唐顺良	董事
朱 杭	董事
成保良	独立董事
刁维仁	独立董事
汪 炜	独立董事
姚 铮	独立董事

钟鸿钧	独立董事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为饶陆华质押给万向信托的相关股票，经过两次司法拍卖流拍及变卖失败后，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021）浙 01 执 822 号之四的执行裁定书，依法抵债至万向信托名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我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并会按照深交所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市场行情择机进行部分减持，具体减持计划请以后续减持公告为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为执行法院裁定取得。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我司将持有科陆电子 161,520,32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1.4687%。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均为无限制流通股，未对外质押，也未被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桂国才原持有的 24,996,854 股科陆电子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通过司法抵债至我司名下，截至报告日，我司未予以减持。除此之外，前六个月内，我司未买卖科陆电子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风

2022 年 5 月 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 3、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浙 01 执 822 号之四】的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429号天和大厦1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4,996,854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1.77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61,520,328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11.46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风

日期： 2022 年 5 月 6 日